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年第1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1 2007
(第6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6)

现行研究生招考制度存在的问题与改革探讨

张阳武, 蒋小明, 潘 科, 梁伟业

(华南农业大学 研究生处,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 要: 我国现行的研究生招生制度存在着计划管理方式滞后、招生周期过长、考试科目设置不合理、复试环节不够重视、第二志愿劳而无功、网上调剂系统不完善等问题。短期的改革办法是计划与市场结合、简化考试程序且缩短招生周期、调整考试科目设置、强化复试环节的作用、取消第二志愿、完善网上调剂系统等;长远的改革办法是实行招考分离的国家主导型模式,完全尊重导师和招生单位的自主权。

关键词: 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

中图分类号: G64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7)01-0136-05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形成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的计划经济时期,20多年来,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以及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招生、管理体制也在不断调整和变革,不仅制度日趋完善,而且工作程序也越来越规范。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研究生招生规模相应地不断扩大。环境的变化对传统的研究生招生模式提出了挑战,如何加强招生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减少因招生制度不完善所带来的公平与效率损失,便成为研究生招考制度改革中的核心问题。

一、现行研究生招考制度存在的问题

1. 招生计划管理方式滞后

国家统一计划招生,是中央政府管理和调控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重要手段,具有很强的指令性特点。目前,教育主管部门在向培养单位下达招生指标时,一般采取在培养单位前一年的基数上按照平均增长率加以分配的方式。这主要是一种经验性的分配,使培养单位无法根据市场反馈和学校条件灵活地调整招生数量,招生单位缺乏自主招生权,存在"想多招者不够指标、有指标者不够生源"的情况,资源不能有效配置[1]84。

此外,招生指标的下达时间严重滞后,不利于招生专业目录的编制,造成信息披露失真,影响了考生的正确判断与选择。教育部要求各招生单位在每年6月份编好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并根据专业目录来公布招生人数。然而,招生计划的下达却一般要到年底或下一年度初。时间的滞后使得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公布的招生人数与实际招生人数不一致,既影响了考生的判断,也造成招生单位专业规划时的被动。

2. 招生周期过长

研究生招考部门一般从每年的6月中旬开始编制招生专业目录,中间经过招生宣传、组织报名、命题与试卷收寄评阅、成绩上报、组织复试(包括调剂)、确定拟录取名单及数据上报、调档、录取通知书发放等10多个环节,时间跨度达15个月。由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特点是政策性强、涉及

收稿日期:2006-08-30

作者简介:张阳武(1971-),男,湖北通城人,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处讲师,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管理、教育管理.

面广、环节多、种类复杂、时间要求紧、工作量大、保密性要求高,所以周期不能过长,程序不能太繁琐,否则招生工作人员长期疲于奔命,身心高度紧张,容易造成心理压力和精神问题。同时,过长的招生周期也影响研究生就业的计划。一般考生要到 5 月底、6 月初才能知道是否被最后录取,而签订就业协议一般是在四、五月份左右,有的甚至在 3 月份。这样,考生便面临读研、就业的选择矛盾(一般就业协议上均有违约责任, 违约方不仅要承担经济赔偿,而且要承担法律责任)[2]。

3. 招考科目设置不合理

现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设置不是很合理。虽然国家在 2003 年对初试科目进行了调整,由 5 门改为 4 门,将原先的专业课考试调整到复试中进行,取消政治文理分科等,这些措施的改进极大地完善了招生制度,但招考科目设置、单位自命题环节上,还有很多环节需要改进。首先是统考科目,英语能否采取资格考试的办法,或直接采用 CET4 - 6 的结果,以节省财力和提高效率。政治课是否不用统考而采取资格审查的方式。其次是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由各招生单位自行命题,存在难易程度与评分标准不一致导致对考生不公平的问题。由于自命题科目没有统一的考试大纲和命题、评分标准,但录取时却实行全国统一划线。这样,一些招生单位为争取生源而在专业课命题过程中降低标准,有少数招生单位不顾教育部规定私下组织有关老师进行考前答疑、咨询、辅导,致使考试失去应有的意义,成绩没有可比性,具有相同水平的考生报考不同院校相同专业可能会出现截然不同的两种命运。同时,各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过于细分,一般都有上百种、甚至几百种,这对招生单位的工作提出了极大挑战,因为太多太细的自命题科目试卷存在安全性隐患、差错性隐患和有效性隐患[3]。

4. 复试环节的作用得不到充分体现

初试分数达到招生单位要求的考生才能进入复试阶段,复试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一步考察考生的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科研潜能的重要环节。选择何种复试方式,如何确定合理的复试权重,怎样体现导师的话事权,都是招生单位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对于综合性的名牌大学来讲,由于生源充足,可以采用较高的淘汰率、给导师较大的自主权,但又可能存在北京大学“甘德怀现象”。对于生源不足的招生单位特别是农林院校,对考生没有太多选择的余地,只能采用较低的淘汰率或不淘汰,复试一般是走过场,流于形式。

5. 第二志愿劳而无功

硕士研究生网上报名时都要求填报第二志愿。事实上,无论是对考生来讲还是对招生单位来讲,第二志愿基本没用。对考生而言,由于是在报名时填写的,并不知道其第二志愿专业的第一志愿报考和上线情况如何,只能在知道成绩后自行联系愿意接收自己参加复试的招生单位。对于第一志愿单位来讲,如果考生上了国家最低分数线但没被本单位录取而又填报了第二志愿,则必须及时将考生的报考材料转寄第二志愿单位,既麻烦又易惹纠纷所以第一志愿单位不愿意去管。对于第二志愿单位来讲,接收转寄材料也是一种负担:第一,本单位第一志愿选拔对象已经足够;第二,虽然不够但可能转来的第二志愿也不是自己需要的专业;第三,登记造册保管第二志愿材料很麻烦,尤其招生最忙的时候。

6. 网上调剂系统不够完善

今年是第一次实行硕士生网上调剂,和以前相比,网上调剂体现出信息发布快、招生单位与考生之间沟通容易、考生选择调剂单位机会多、避免手工录入大量调剂信息等特点。但网上调剂系统毕竟是新生事物,仍有一些环节需要改进。首先,教育部的网上调剂系统开放时间过长,从 3 月份一直到 5 月份,不利于集中办事效率的提高。由于教育部规定招生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及时回复是否接受申请调剂生参加复试,致使许多招生单位在这两个多月的时间里每天都得在网上调剂

系统查看本校的调剂信息,碰到网络故障或休息日便易于引起纠纷,时间过长也降低了工作效率。其次,调剂过程设置重复、程序不畅。在教育部的调剂系统中,考生先选择所要调剂的招生单位并在网上报名申请,招生单位如果同意该考生的申请,则在48小时内回复考生并通知其参加复试;考生接到同意调剂通知后还需要在调剂系统中回复招生单位是否参加复试。如果考生同意参加复试,那么整个调剂程序暂告完成;如果不同意,则前面的工作白做;如果考生未回复,则处理起来就更麻烦了。第三,调剂系统设有"锁定"功能,造成招生单位无法确切把握已成功调剂的考生信息。因为现有网上调剂系统允许一个考生同时选择多个调剂单位,造成了可能存在多个单位同时拟录取该调剂生的现象,这既浪费指标、又导致重复和延误工作。

二、改革研究生招考制度的几点对策

1. 改指令性计划为规划性指导,扩大培养单位的招生自主权

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编制,根本上是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研究生层次人才的需求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计划对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要求做出的,是一项严格的国家计划行为,具有很强的指令性特点,分粥形式分配指标可能存在浪费资源的现象、并且时间滞后。因此,一是建议放宽对招生计划的限制,只实行总量控制,允许各单位在审慎报批计划的基础上有10%左右的调整空间,便于各招生单位根据自身特点和当年的实际情况来按需招生,发挥市场调节机制的作用;二是招生单位应提前一年规划上报本单位的招生规模计划,教育主管部门加快办事效率,在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前下达具体的指导性指标,各招生单位即可及时在招生专业目录中对外公布,便于考生正确判断。

与招生指标相配套的便是分数线标准问题的改革。目前经教育部认可成立研究生院的培养单位可以自主划线,其他单位则是国家统一划线。由于各单位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不一样,在强调复试重要性的同时,笔者建议淡化笔试分数,由国家根据整体的考试成绩提出建议分数线以作为各招生单位的参考,招生单位可根据社会需求情况和学校办学实力自主确定复试分数线,扩大招生单位的招生自主权。

2. 简化考试程序,提前考试时间,缩短招生周期

硕士生入学考试可以参照在职人员(同等学历)申请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GCT考试的办法,进一步改革现阶段的两段制考试。第一段是国家统一举行的"资格考试",如外国语、政治理论课的考试,考试合格则发给合格证书并规定2年有效,考生持资格考试合格证在规定时间内向报考单位申请参加专业复试。第二段是招生单位自行组织的"专业复试资格考试"。招生单位结合学科特色和专业特点,通过笔试、面试方式考核考生的专业素养、协作精神、创新意识、道德水准等综合素质。这种两段制考试制度不仅加大了专业复试的权重、增强了专业复试的考查力度和有效性,而且大大地简化考试程序:可以节省试卷的来回邮寄和整理的时间,缩短试卷评阅时间及分数线的出台时间,有利于缓解考生就业与考研的矛盾。

当然,在现有考试制度不变的情况下,能否从时间上提前,也是值得教育主管部门考虑的问题。比如将硕士生入学报名考试时间与专业学位同步,网上报名改在7月份,考试改在11月初。这样的话,考生一般在春节过后就知道是否被录取,有充足的时间作出选择;招生工作人员也可以缩短招生时间,减轻工作压力。

3. 调整考试科目设置,实行招考分离

首先是统考科目,英语能否借鉴美国的GRE考试办法,或直接采用CET4-6考试、WKS考试的结果,以节省财力和提高效率。政治课能否取消统考而放入招生单位的复试环节,以资格审查

为主。数学是否只分两类:工科数学与非工科数学。其次是专业课,能否按学科门类进行全国统一命题,做法类似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综合课考试,考生通过了此项考试才能进入复试。目前教育部已发教学[2006]9 号文,对 2007 年教育学、历史学、医学三个学科门类的硕士生初试内容进行改革试点,改两门专业课为一门专业基础综合课,满分 300 分。笔者认为,考试科目进行这些调整应以招考分离为前提,全国性的研究生入学考试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外国语、数学、综合课的考试(如能通过网上测试则最为科学),发布成绩;招生单位不组织考试,只受理、审查申请者材料,如考查申请的考生取得学历/学位的学校、学习成绩和科研经历、科研成果等,再决定是否接收、是否授予奖学金。这种类似美国 GRE 测试的考试方式,一方面由于实行统一标准、同一考题,考生可以公平竞争,从整体上保证了研究生的招生质量;另一方面由于简化了考试程序、规范了考试环节,集中管理,合理分工,可以节省人力、物力、财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改善管理效益[4]。

4. 扩大研究生复试的权重,逐步推行教授自主招生

目前,国内有的重点大学已将初试成绩在录取中的权重降低为 40%,而大幅度增加复试成绩在录取中的比重。复试的内容可以侧重于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科研经历、对研究方向前沿的了解程度、思维能力、相关实验技能、专家推荐信的评价、大学本科或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政治思想素质等;复试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推行电子考务和网络评价:导师通过电子信箱向考生提出问题、通过网络视频就某个问题进行探讨、直接通过电子考务软件实现考试和招生等;复试时间跨度可适当放宽;等等。

最为重要的是,应该逐步向学者、教授回归学术权力,淡化笔试、强化复试,进行教授自主招生试点。以博士生招生为例,从 2000 年起,复旦大学对两院院士和 3 名杰出教授实行自主招生,导师自己决定考试方式和内容,学校进行审核。2003 年起,北京大学提出博士生招生应加大复试的权重,2004 年起则将划线权下放到各学院,各学院根据自己的学科特点和需要来确定自己的招生要求,研究生院只给予一个“参考性的分数线”。笔者认为两校的改革值得推广和借鉴,当然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也必须配套,否则也可能存在机会主义行为。“要逐步扩大复试在研究生招生中的权重,逐步淡化笔试。从长远来看,今后应该以导师推荐和考核综合能力为主”[1]133。

5. 取消第二志愿报考、完善调剂系统

在实际招生工作中,大多数招生单位都不承认考生在报考登记表上填写的第二志愿,要求考生必须本人书面申请再加拟接收单位的调剂函才能放行。既然第二志愿劳而无功,那么理应取消。

对于硕士生网上调剂系统,笔者认为首先从时间上应该集中处理调剂信息,避免时间过长造成效率损失和引起纠纷。比如招生单位先在主页上公布调剂的专业、人数、集中调剂时间段(例如两个星期),再据此进行调剂工作。其次是改革调剂程序,笔者认为一旦考生已经选择了招生单位作为调剂单位,则只需要调剂单位对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回复复试通知即可,后面的过程不需要再重复设置。第三,调剂系统加入有效锁定功能。一旦考生选定调入本单位并调剂成功后,则本单位立马将其选择锁定,使该考生不能再随意填报其他单位。如果考生复试被淘汰,则招生单位再在网上恢复该考生的“调剂”权利。这样既不给考生以机会主义行为,又可大大提高招生单位的工作有效性。

同时,对于调剂生的试卷,笔者认为根本没有转寄的必要。因为各招生单位的命题没有可比性,调入单位不知道试题只看答卷没有什么用,更何况也很少看试卷。此外,由于试卷不入档案,成绩公平有效性已由报考单位把握,来回寄送确实是多此一举。

三、结语

从2002年起,研究生招生规模迅速扩大、报考研究生的人数急剧增长,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改革现有的研究生招生体制,寻找经济、合理、有效的招生模式显得尤为重要。虽然国家已开始尝试从多个环节进行改革:如考试科目从5门减为4门;扩大34所院校招生自主权;相同学科根据东、中、西部划分复试分数线;从2005年起全国实行网上报名;2006年起网上调剂等等。这些改革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有招生模式的不足,有助于提高招考效率和竞争的公平性。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在现有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体制与管理方式存在缺陷的情况下,这些改革措施也只能进行边际调整和修复,根本的制度变革还是没有涉及。当然,我国整个社会正处于转型期,招生考试制度作为选拔人才的方式也有悠久的历史,要完全采用像欧美一样的招考分离、宽进严出的研究生招生方式不太现实。从目前来看,我们能做的,就是进行研究生招生制度的渐进式改革,逐步将权力重点下放到各招生单位、进一步扩大改革试点的范围和内容。从长远来看,研究生招生应实行招考分离的国家主导型模式[5],即由国家统一组织普通考试和专业考试,招生单位组织教授审核申请者的材料再行录取。

参考文献:

[1]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报告》编写组.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报告(1978-2003)[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2] 高明国,袁建力. 关于改革现行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的思考[J]. 黑龙江高教研究,2005,(1):74-76.
[3] 龚 岚,江 莹,陆国平. 尴尬与思考——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问题探析[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4,(9):41-45.
[4] 江 莹. 试论研究生招考分离制度[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05,(8):36-40.
[5] 江 莹. 研究生招生改革的理论思考与路径选择[J]. 江苏高教,2005,(3):104-106.

A Discussion on the Problems and Reformation of Current Graduate-admission System

ZHANG Yang-wu, JIANG Xiao-ming, PAN Ke, LIANG Wei-ye
(*Postgraduate office,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42, *China*)

Abstract: Many problems exist in the current graduate-admisson system in China, such as lagging management mode, long admitting cycle, unreasonable examing subjects, ignoring retrial tache, fruitless second-will, imperfect network-adjusting system and so on. And the short-term reform. lies in: combining plan with market, simplizing exam procedure, shortening admitting cycle, adjusting exam subjects, strengthening retrial tache, cancelling second-will and consummating network-adjusting system. While the long-term reform is to separate admitting from examing with government-led mode and respect the self-determination power of supervisors and admission units.

Key Words: Graduate; Admisson system; Reform